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三、附件…………… 第 6—10 页

#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910号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苑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6元，共计募集资金71,343.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31万元后（本次合计归属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5,091.65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94.34万元）的募集资金为66,345.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29.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816.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4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 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额	备案情况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 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 溴新材料项目	31,000.00	31,000.00	29,143.19	备案项目代码： 2101-370700-04-01-159357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 苯基苯酚项目	35,000.00	20,819.04	19,572.04	备案项目代码： 2101-370700-04-01-88412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4,101.54	
合 计	81,000.00	66,819.04	62,816.77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  
额为 22,85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合 计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 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 碘、溴新材料项目	31,000.00	13,864.44	13,864.44	44.7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 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 目	35,000.00	8,994.82	8,994.82	25.7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 计	81,000.00	22,859.26	22,859.26	28.22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06.8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91.65	94.34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80.00	360.00
律师费用	980.00	47.17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 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67.23	5.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 露费用	407.55	
合 计	8,526.43	506.81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